

永修县财政局

永财购处字（2018）2 号

永修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得邦得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5158732

法定代表人：吴文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 258 号 3 幢 5 层

联系电话：021-55284900

本机关对你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参加“永修县人民医院采购半导体激光超声介入治疗系统项目”（采购编号：2018040100-01）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永修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公司为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23.5 万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网发布结果公示上海得邦得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获得了预中标供应商。江西擎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此招标结果提出了质疑，经评标委员会裁定该质疑有效，上海得邦得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中标无效。评标委员会根据质疑人提出的质疑问题，核对了质疑人与被质疑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你公司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响应与事实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对上海得邦得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 1、罚款人民币 2350 元;
-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户名永修县财政局:账号 727250100100047397;开户行九江银行永修支行)。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永修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3234537

地 址：永修县农民街财政局



抄送：市财政局，县纪委，上海得邦得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永修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